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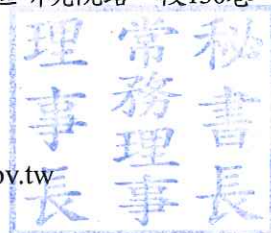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  
109號

聯絡人：姜先生  
聯絡電話：27878371  
傳真：0227878371  
電子郵件：baoren@fda.gov.tw



業務組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320058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荷蘭證明文件登打



主旨：荷蘭輸入「乳製品」得以電子衛生證明書向本署申請查驗，  
無需另檢附正本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  
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規定，報驗義務人應檢具本署指定文件、資料向本署申請查驗。
- 二、為簡化行政流程並加速通關作業，輸入旨揭產品檢具官方衛生證明文件，得以「電子衛生證明書」向本署申請查驗，請於IFI填列衛生證書證號及驗證碼，無需另檢附正本（樣本如附件）。倘未正確填列證書證號、驗證碼或未檢具證書電子檔案者，仍應依規定檢附證書紙本至各港埠辦事處。
- 三、惟經查驗人員審查有疑義時，仍得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，要求提供相關文件。如有



實，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規定處辦。

正本：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署長莊聲宏